

的釣餌加速湖水優養化，公燈處對公園的管理何在？如何避免釣客帶來的水質優養化後遺症，又可達到市民休閒的目的？遊客遺留垃圾污染公園環境，公園處如何加強宣導及達成效果？

四大湖公園旁的違法攤販不僅違規營業，還將營業剩餘垃圾丟棄在湖內，警察局應加強取締，以維大湖風景品質。

五本席認為大湖公園污染由來已久，並涉及多個單位，市府應更積極處理改善，為民表率市府對環境品質維護的決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案指地區係屬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內湖污水處理廠集污區範圍，須俟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施築內湖區甲幹管、大湖幹管工程及內湖污水廠完成後（現正施工中，預計90年底完工），即積極廣續辦理分支管網及用戶連接管工程，以改善本區域污水排放問題。

二有關大湖公園對面山坡地保護區上違建餐廳，如涉及未經核准即行營業或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業者，本府建設局商管處均依相關機關橫向通報或依職權查察後，以公司法、商業登記法予以裁處，並將裁罰結果副知本府相關局處依權責辦理，以共同遏抑當地違規行業，且持續派員查察，依規定核處。

三、公廁污水排入大湖、假日遊客在湖內玩模型船致燃油污染水質、釣餌污染湖水、遊客遺留垃圾污染公園湖面等業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查處情形分述如下：

(1)公廁污水排入大湖之節，公園處已委託水肥業者加強

清理公廁化糞池。

(2)假日遊客在湖內玩模型船致燃油污染湖水，該處已督飭駐衛警加強勸導，並增設告示，禁止類似有違環保之遊憩活動。

(3)釣餌污染湖水部分，除於園內張貼公告加強宣導，增加市民對環保之認知外，亦不定期開啓閘門調節湖水水質，且俟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後，將可阻絕家庭污水排入以提升湖水水質。

(4)遊客遺留垃圾污染公園湖面，亦已責令該處管理單位加強清理。

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工務局（養工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質詢題目：公共工程視同兒戲，一夜間民眾房舍不保，向誰去喊冤？

說明：目前本席接獲市民申冤，位於內湖成功路三段的公共工程，竟造成附近住戶一夕間，惡夢的源頭：

一、位於內湖成功路三段的公共工程，工程名稱為「增設成功路四段排水幹線」，其主辦機關為工務局養工處（南內工務所），承包廠商為宏泰營造，預計八十九年一月底前完工。

二、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本席緊接獲位於內湖成功路三段公共工程的受災戶陳情，民眾指出：

其一早發現其住家的騎樓疑似因養工處此公共工程影響而下陷坍塌，同時使其地下室滲水嚴重，住戶擔心其房屋地基已遭破壞，個個爲其生命財產朝不保夕而哭訴無門！

三事實上，此排水幹線工程，從八十八年四月份動工至今，已連續進行八、九個月之久，附近住戶除了要忍受塵土飛揚的低劣空氣品質外，每天尚且還得忍耐來來往往的怪手車、挖土機、水泥車製造的噪音，長期以來已令民眾備感無奈，現在卻連最基本的生命財產的安全都要受威脅，這叫守法守規的小市民如何能再忍氣吞聲，默默承受？

四本席深入了解發現，此項工程橫跨了多個單位：養工處、下水道工程處、電信局、電力公司，還埋設瓦斯管線，最後甚至連軍方的人員也出動支援，出動了那麼多單位，各單位的橫向聯繫卻差的很，常常埋設好管線後，沒幾天又重新開挖，再過幾天還是同樣地方又再重新埋設，因爲尚有其他單位的管線忘了一起埋設，這可能就是所謂的「三個和尚沒水喝」道理吧！

五再者，令本席質疑的是：原本預定十一月完工的工期，爲何延宕至今年的一月底才完工，但就目前的工作進度而言，完工期可能又得延期了，在此本席要求相關單位對此一再延宕的公共工程進度進行說明解釋。

六針對此一案件，本席強烈要求相關單位，於近期內儘速與受災戶進行溝通、協調，並提出完整的補強

作業處理方式，同時特請 養工處成立專案，針對承包廠商的疏失及相關督導不周之失職人員進行調查嚴懲，並將其處理詳情向本席 惠覆，以利民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黃議員冊書面質詢所涉工程，經查係爲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之八十八年度內湖成功路四段排水幹線工程，工程範圍起於成功路三段文德路口至成功路四段金湖路口全長約七八〇公尺，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開工，並分三階段施工，第一、二階段起於成功路三段康寧路口至四段金湖路口，於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完成 $\phi 2000\text{ m}$ 排水涵管埋設並全面路面翻新及標線工作，第三階段因地下管線密佈妨礙施工，故於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先行停工，由管線單位進行遷改作業，經辦理後可遷改部分大致完成，另電信等因受空間限制無法遷改之管線則配合本工程施工時於現場配合現場吊掛，因此第三階段工程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復工進行施工。

二、本工程第三階段施工位置起於文德路口至康寧路口，由於該施工段原道路下即有箱涵至道路旁側溝位置，寬度約二至四公尺且管線密佈，致原設計鋼版樁無法先行打設，均須先行探挖至相當深度確定無管線妨礙後始可打設擋土鋼版樁，因此造成位於成功路三段一六五號至一八一號段人行道下陷、住戶騎樓地坪下疑有掏空及地下室有滲水現象，惟目前均無安全顧慮，經協調徵得住戶及當地里長同意，俟先行趕辦路面復舊，於春節後八十九年二月十日逐戶進行修護及補強，完成後再檢測房屋是否有沉陷等現象，俾

作後續處理。

十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工務局

質詢題目：建照申請時限徒具形式，市長任意承諾，苦了基層公務員，建商一樣叫苦連天！

說明：馬市長於本會接受質詢時同意要求建管處審核建照申請，以七天為限，並且上網透明化申請流程，係出於免除建管單位弊端之用意，但事實上建照之審核必須仔細、專業，不可輕率，故現在建管處竟出現收件之後先辦理退件，但承辦人要求留下案卷，待資料補齊後再叫起造人送件，以達到七日內審核發照的標準。如果市府無能力達到七日內審核，市長又貿然承諾，造成基層人員只好另想他法，送件人件件被退，苦不堪言！如此即使申請程序透明公開又何意義？

本席要求市府工務局確實衡量審件能力訂出具體時限，並確實要求在送件後實質審核，未於時限內完成審核者要加以列管並檢討原因，不得再出現先退件再審核的投機現象，否則，市府的統計數字又只是漂亮的表面功夫罷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依本府工務局目前訂頒建造執照標準作業流程規定，建造執照之審查期限，申請建築物十樓以下者為十六天，十一樓以上供公眾使用者為二十天，非供公眾使用者為十天，

需簽報工務局局長核定者為二十四天，惟為提高績效與廉能政風，本府對各申請案件自掛號之日起即輸入電腦管制，如稍有延誤即予催辦，除期能於法定期限內辦結外，更能大幅縮短處理時間，目前每月核辦各類執照每件之平均處理時間約為八至九天左右，但本府仍以將處理時間再縮短成七天為今後努力之目標。

二、依建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應於規定期限內，將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故申請案件並不退回申請人，而由起造人委託建築師檢具修正後之書圖向工務局申請復審，為提高處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之服務品質，絕不允許任意通知改正或未將不符合規定之處一次通知改正之情形產生，並藉由電腦全程列管，並責成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務實地依法行政原則辦理審查，如發現有異常現象即立刻進行檢討改進，期能提高建管實質績效。

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教育局、大安區公所

質詢題目：新生國小即將開始招生，但緊鄰其旁的大安國宅社區卻分屬另一學區，為了便利學童就讀便利，教育局與大安區公所應於學區分割時，將大安國宅納入新生國小學區中。

說明：

大安國宅社區位於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目前國小學區屬於建安國小。而由於建安國小位於大安路二